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黃文玉	服務機	1.台灣糖業	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	職 稱	1.副經理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]	郭麗嬌	·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				153.04	全部	郭麗嬌	出售		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				14.38	全部	郭麗嬌	出售		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				251.63	32 分之 2	郭麗嬌	出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				70.79	全部	郭麗嬌	出售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、、	分	方	式、	備	1	E.
										(	期	間	或	内	容	)				
本相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麗嬌

通知日期:104年11月18日